

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第一條 訂定目的

為落實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本公司」)誠信經營文化之核心價值，並依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道德行為準則」之規定訂定，明確建立本公司舉報管道及調查處理程序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道德行為準則」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維護舉報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，均適用本辦法。凡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，涉及違反本公司之「誠信經營守則」或「道德行為準則」等不法之行為，皆可進行舉報。

第三條 舉報受理權責單位

本辦法舉報受理之專責單位為稽核單位，必要時由法務、人資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。經專責單位確認非屬第四條第(二)項之範圍，舉報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，應依本公司內部規範或程序，視情節之重大性呈報至單位主管或總經理或更高層主管，舉報情事涉及經理人或董事且經調查屬實者，除依法令或本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應將調查結果呈報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。

第四條 舉報原則

- (一) 以實名舉報為原則，匿名舉報為例外；實名舉報應提供舉報人真實身分、被舉報人姓名、單位、職務、基本情節、涉案金額等資訊；匿名舉報需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，例如書證、物證、基本情節、當事人姓名、時間、地點、關係人，並經查證屬實後由專責單位展開內部調查。
- (二) 舉報信息經初步審視後，若有下列情況之一，得不予受理或回覆。
 1.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舉報，且無具體內容可供核査者。
 2. 舉報內容顯屬謬誤或浮誇不實者，或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，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或純屬虛構偽造者。
 3. 同一舉報事由經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，仍一再舉報者。
 4. 同一舉報案件，舉報人以同一事由已向公司其他管道舉報並經受理者。

第五條 舉報管道

- (一) 電話舉報：(03)554-5988 ext.1108，稽核單位。
- (二) 電子郵件舉報：penny_tsai@favite.com。
- (三) 投函舉報：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二段197號 晶彩科技(股)公司 稽核。

第六條 調查原則與處理流程

- (一) 專責單位對於各項舉報案件，如非屬第四條第(二)項範圍者，於受理後應儘速處理。
- (二) 專責單位應依據舉報內容所涉之不當行為啟動調查程序，並依照本公司內部調查程序進行相關人員訪談、事證收集、資料分析及完成調查結案報告。調查過程中如有必要，相關單位得令相關人員於調查完成前停止執行一部或全部職務。
- (三) 舉報內容經調查屬實，確有違反本公司相關規範之情形，專責單位應依本公司管理規定將相關人員送交懲戒，視情節之重大性依當地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，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提出改善措施，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
- (四) 專責單位應將調查過程、結果及相關文件以書面、電子檔或系統簽核建置方式將相關紀錄保存至少五年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舉報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- (五) 負責調查之專責單位人員為舉報人或被舉報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、三等親之姻親，或與被舉報人存有利害關係，或存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，應予迴避；且調查過程應公平、公正，並依相關規定進行。

第七條 舉報人保護

- (一)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，並秉持迅速、公正客觀立場處理，對舉報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舉報資料，本公司將依法予以保密，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。
- (二) 本公司對於舉報人或參與調查者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，包括但不限於：除舉報人同意，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舉報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，對舉報人之姓名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電話等必須嚴格保密；向舉報人查證事實時，應在不暴露其身份之情況下進行。

第八條 實施

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